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张淼洪）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2017 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公司的利益出发，诚信、勤勉、尽责履行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运作和重大决策。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1、本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出席 2 次。

在股东大会上作 2016 年度述职报告。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使自己更为直接地了解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认真听取现场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自己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2、本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 8 次，出席 8 次。

其中：现场召开 3 次，出席 3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5 次，出席 5 次。未有缺席，未有委托方式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专题会议期间，审议公司日常提供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的治理、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汇报，使自己更加具体的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投资进展和重大决策等情况及变化。

本报告期内的各项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现金流量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其他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及要求，分别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具体如下：

1、2017.3.1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3.1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3、2017.3.1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
- 4、2017.3.14.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2017.3.14.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6、2017.3.14.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7、2017.3.14.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8、2017.3.14.关于公司授权董事长进行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
 - 9、2017.4.25.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10、2017.5.26.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 11、2017.5.26.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2、2017.8.2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13、2017.8.2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14、2017.11.7.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独立意见。
 - 15、2017.12.4.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16、2017.12.4.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17、2017.12.2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能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文件、通知、通报等文件。通过认真阅读和学习,使自己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动态,熟悉规范治理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促使自己进一步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更加勤勉、尽职尽责地工作。

本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本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的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大力的协助和积极的配合,在公司的重大决策等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2018年,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全心全意地为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利益尽职尽责。

张淼洪 2018年3月9日